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### 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以前年度支用賸餘款解繳公庫數 4,509 萬 5,533 元(包括收回 107 年度支出 2,988 萬 6,568 元及政府撥入未支用數 1,520 萬 8,965 元)，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屬公務預算歲入類之雜項收入，非屬基金可運用資源，不宜列為基金收入辦理賸餘繳庫，爰如數修正減列「解繳公庫」及增列「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—其他」。
- 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370 億 7,752 萬 3,761 元，予以照列；基金用途原列 388 億 7,168 萬 1,714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389 億 1,677 萬 7,247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18 億 3,925 萬 3,486 元。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87 億 1,207 萬 1,741.46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68 億 7,281 萬 8,255.46 元。

### 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- 一、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8 億 9,053 萬 1,225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29 億 3,562 萬 6,758 元。
- 二、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 億 6,584 萬 9,785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5 億 1,094 萬 5,318 元。
- 三、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24 億 2,468 萬 1,440 元，予以照列。

### 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108 億 3,592 萬 6,845.46 元，負債原列 39 億 6,310 萬 8,590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68 億 7,281 萬 8,255.46 元，均予照列。